

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发行的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宁城建债，债券代码：0980127.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9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宁城建债。
- 3、债券代码：0980127.IB。
- 4、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26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利率：发行利率 5.20%；该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

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 5.85%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债券简称：09 宁城建债。

2、债券代码：0980127.IB。

3、票面利率：发行利率 5.20%；该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 5.85%。

4、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 年 3 月 9 日。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含），共计 196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6、债券面值：100.00 元/张。

7、债券提前兑付净价：100.7838 元/张。

8、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079,499,000 元。

9、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1,079,499,000/100×100.7838=1,087,960,113.16 元。

10、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银行间债券托管面额/100×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本年度计息期限/365=1,079,499,000/100×100×5.85%×196/365= 33,911,056.26 元。

11、银行间提前兑付兑息总额 = 1,087,960,113.16 + 33,911,056.26=1,121,871,169.42 元。

1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8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兑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联系人：翟照磊

电话：025-83110121

邮编：21000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人：吴旭

电话：010-66568407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董屹、骆晶

联系方式：010-88170740，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